

合作备忘录

本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订立。

甲方：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0 楼 4007 室

乙方：黄满国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丙方：叶青 （以下简称“丙方”）

通讯地址：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备忘录：

甲、乙、丙三方同意签定本备忘录合作如下：

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及丙方我的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负责安排收购合并此项目，将另有收购协议书，清晰列明双方的责任及收购金额。

本备忘录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备忘录有效期间自签署日正式生效。本备忘录除甲、乙、丙三方共同协议并以正式书面声明终止，则本备忘录有效期将直至本项目全部交易完成为止。

终止协议

在获取三方书面互相确认下，可终止本备忘录。

保密协议

三方明白及承认三方所提供的一切数据均属机密，三方必须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三方均负有对一切合作内容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所获悉的数据应视为机密数据。

三方确认保密义务自本备忘录签订时开始，不论是否继续合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甲方如因法规原因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所、证监会)的要求下作出披露，则不在此限。

声明及合规和合法

通知

根据本备忘录的规定需发出的任何通知，可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发送，本备忘录所列各方的地址可作成发送通知的地址。

黄满国

转让

除了本备忘录中明确规定以外，本备忘录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备忘录的全部或者其中的任何一部份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者。

本备忘录，如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而涉讼时，三方愿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仲裁法律以仲裁解决。

本备忘录签订后，其他不同项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得经三方协议增补之。

本备忘录同时签署一式两份文本，每份文本均应被视为正本，并且所有文本均具有相同且同等的效力。

鉴于此，所有签署人在此确认，其已阅读上述备忘录，并就此草签及签名：其具有以其所签字方的名义签署本文件的充分及完整的授权。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接受并同意本备忘录。

甲方：

签字：王伟伟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签字：黎江海

姓名：

日期：2020-1-27

丙方：

签字：叶青

姓名：

日期：2020-1-23